

单证案例分析：对跟单信用证诈骗的防范对策单证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2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6_A1_88_E4_c32_552065.htm 诈骗分子的行骗对象主要是我方出口企业，而受害者还涉及出口方银行和工贸公司均应密切配合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以避免或减少上类诈骗案的发生，具体可实施如下防范对策：第一、出口方银行(指通知行)必须认真负责地核验信用证的真实性，并掌握开证行的资信情况。对于信开信用证，应仔细核对印鉴是否相符，大额来证还应要求开证行加押证实；对于电开信用证及其修改书，应及时查核密押相符与否，以防假冒和伪造。同时，还应对开证行的名称、地址和资信情况与银行年鉴进行比较分析，发现疑点，立即向开证行或代理行查询，以确保来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开证行的可靠性。第二、出口企业必须慎重选择贸易伙伴。在寻长找贸易伙伴和贸易机会时。应尽可能通过正式途径(如参加广交会和实地考察)来接触和了解客户，不要与资信不明或资信不好的客户做生意。在签订合同前，应设法委托有关咨询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信设想，以便心中不数，作出正确的选择，以免错选贸易伙伴，自食苦果。第三、银行和出口企业均需对信用证进行认真审核。银行“审证侧重来证还应注意来证的有效性和风险性。一经发现来证含有主动权不在自己手中的"软条款" /"陷阱条款"及其它不利条款，必须坚决和迅速地与客户商联系修改，&127.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，以防患于未然。第四、出口企业或工贸公司在与外商签约时，应平等、合理、谨慎地确立合同条款。以发国家和集体利益为重，彻底杜绝一

切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平等、不合理条款，如"预付履约金、质保金，押金和中介费条款"等，以免误中对方圈套，破财耗神，耻笑于人。此外，银企双方还应携手协作，一致对外。要树立整体观念，互相配合增强防诈信息。一旦发觉诈骗分子的蛛丝马迹，立刻跟踪追击，并严惩不贷，以维护跟信用证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确保我国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。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